

#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 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幕信息管理行为，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内幕信息的监督、管理、登记、披露及备案等相关工作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组织实施，当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证券事务代表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公司证券部为公司内幕信息的监督、管理、登记、披露及备案的日常工作部门，具体负责公司内幕信息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三条 公司内幕信息的审批严格遵照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规定的职责和程序办理。未经董事会批准同意，公司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有关公司内幕信息及信息披露的内容。

第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内部独立核算单位、控、参股公司都应做好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配合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

第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得泄露内幕信息，不得利用内幕消息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证券交易价格。

### 第二章 内幕信息及其范围

第六条 内幕信息是指涉及公司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股票的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尚未公开是指公司尚未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刊物或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正式公开的事项。

第七条 内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二) 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
- (三) 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四)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 (五)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六) 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 (七) 公司的董事、1/3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八)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九) 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十)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 (十一) 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 (十二) 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 (十三) 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 (十四) 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 (十五)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 (十六) 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 (十七) 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 (十八) 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

(十九) 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二十) 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二十一)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三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范围

第八条 本制度所指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公司内幕信息公开前能直接或间接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

(一)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各部门、分支机构负责人及由于所任公司职务可能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四) 可能影响公司证券交易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交易对手及其关联方，以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五) 为公司提供服务可以获取公司非公开信息的人员以及参与重大事件的咨询、制定、论证等各环节的相关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的有关人员；

(六) 其他因工作原因可以获取公司有关非公开信息的人员；

(七) 前述规定的自然人的配偶、父母、子女；

(八) 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人员。

### 第四章 内部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备案

第九条 公司应如实、完整地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以及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等相关档案，供公司自查和相关监管机构查询。其中，涉及并购重组、发行证券、

收购、合并、分立、回购股份、股权激励的内幕信息，还应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后五个交易日内将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报送海南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第十条 当内幕信息发生时，知情人应第一时间告知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证券部应及时告知相关知情人各项保密事项和责任，并依据各项法规制度控制内幕信息传递和知情范围。同时，信息提供单位须组织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并及时送交公司证券部。

第十一条 公司各部门、参股公司应制定专人为信息披露联络人，负责协调和组织本部门，参股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宜，及时向公司报告重大信息，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和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交公司证券部登记备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正在策划并按规定或公司要求向公司告知重大事项时，应同时提供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交公司证券部登记备案。

第十二条 登记备案工作由公司证券部负责，董事会秘书组织实施。董事会秘书应在相关人员知悉内幕信息的同时登记备案，登记备案材料至少保存三年以上。

第十三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证券账户，工作单位，知悉的内幕信息，知悉的途径及方式，知悉的时间，保密条款。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职能部门、控股子公司及其主要负责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十五条 公司应向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交易对方、证券服务机构等内幕信息知情人告知本制度，提醒和督促该部分内幕信息知情人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拟发生重大事件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 第五章 保密及责任追究

第十六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其知晓的内幕信息负有保密的责任。

在内幕信息尚未公开前，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得将有关内幕信息内容向外泄露、报道、传送。

**第十七条** 公司应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各关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以及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等相关信息，并登记备查。

**第十八条**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将该信息的知情人员控制在最小范围内，重大信息文件应指定专人报送和保管。

**第十九条** 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或支配地位，要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二十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前，不得买卖公司股票，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

**第二十一条** 对于违反本制度擅自泄露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公司董事会将视情节轻重以及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和影响，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罚。涉嫌违法犯罪的，公司将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为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出具专项文件的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潜在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权利。

**第二十三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规定进行内幕交易或其他非法活动而受到公司、行政机关或司法机关处罚的，公司将把处罚结果报送海南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同时在公司指定的报刊和网络进行公告。

## 第六章 档案管理及定期检查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备案的档案管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管理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拟发生重大事件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

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对违法违规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问责，并及时向海南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有关规定相悖的，按《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平信息披露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行。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日

## 中小板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证券简称：海峡股份

证券代码：002320

序号	姓名	所在单位/部门	职务/岗位	身份证号码	获取信息时间
(一) 外部单位相关人员					
(二) 上市公司内部除董事、监事、高管以外的其他人员					
<p>我公司承诺：以上填写的资料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并向以上人员通报了有关法律法规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相关规定。</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经办人： 上市公司印章： 年 月 日</p>					

注：获取信息时间一栏请填入内幕信息知情人获取或者应当获取内幕信息的第一时间。